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和解协议》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3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脉”)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收购戴彦榛持有的长江脉70%股权,交易价格为7.7亿元,并分期向戴彦榛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4.3亿元,后续款项因戴彦榛个人原因,经各方协商一致暂缓支付。

2021年4月20日,因戴彦榛违约,公司与戴彦榛及长江脉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原协议》,戴彦榛于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返还4.3亿元股权收购款,其中1,000万元应于《解除协议》生效后20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及其需向公司支付的违约金4,300万元应于2021年10月19日前支付。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戴彦榛委托海韵一剑大卫生科技有限公司返还的200万元款项,此后未再收到戴彦榛支付的任何款项,戴彦榛已对公司构成实质性违约。

因戴彦榛未按期返还所欠公司股权收购款42,800万元及违约金4,978.24万元,公司委托北京市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2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京03民初306号)。

2022年9月30日,为更好处置公司与戴彦榛合同纠纷一事,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戴彦榛签署《和解协议》,就上述诉讼案件进行和解。202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京03民初30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了戴彦榛对公司的欠付金额、还款期限及逾期利率的计算方式以及公司对处置戴彦榛所持长江脉24.05%股权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2022年11月30日(前述《民事调解书》约定还款期限),戴彦榛未按照约定如期偿还所欠公司的股权收购款及违约金。

2022年12月1日,公司接到戴彦榛《告知函》,戴彦榛拟引入新的投资方对长江脉进行投资重组,以全面解决长江脉及股东之间的股权和债权债务问题。为更为妥善解决上述问题,公司积极配合其引入投资者工作。

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10月21日及2021年11月20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10月1日、2022年11月16日及2022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有关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关于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2022－044)、《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056)及《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2022－058)。

二、本次申请强制执行的具体情况

由于长江脉重组事项进展缓慢且戴彦榛仍未履行给付义务或给出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同时《民事调解书》强制执行的法定期限临近到期,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避免强制执行法定期限逾期而导致公司无法申请强制执行,基于前述《民事调解书》,公司于近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强制执行申请。申请事项如下:

(一)请求戴彦榛向公司支付欠付的投资款及违约金47,100万元;

(二)请求戴彦榛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7,1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三)请求公司在上述两请求范围对处置戴彦榛所持有的长江脉24.05%的股权质押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请求戴彦榛向公司支付(2022)京03民初306号案件受理费1,215,356元;

(五)由戴彦榛承担全部执行费用。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京03执2229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到的有关戴彦榛涉诉案件及其财产情况,本次强制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推动执行事宜,推进相关资产的处置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已对应收戴彦榛债权计提了1.48亿元的坏账准备,后续公司将根据执行进展情况,依据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后续公司如能全额收回对戴彦榛的债权,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有利影响,最终结果以年度经审计后确认的数据为准。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强制执行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京03执2229号)。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星期四)09: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5楼152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2024年8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洪峻、胡文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周少波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莫启誉因工作岗位变动,提出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莫启誉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莫启誉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莫启誉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岗位变动,莫启誉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莫启誉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莫启誉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管辞职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启誉持有公司股份84,700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莫启誉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28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570,707,0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0,707,084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0,707,0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5日;除权除息日:2024年8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80	谢秉政
2	00*****398	冯玲玲
3	01*****577	申金冬
4	02*****675	申金冬
5	01*****561	唐新乔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8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

联系人:陈阳

电话:020-39952666

传真:020-39958289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39,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11,267.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6元/股~6.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4-054、055、056、057、058、059、061、062、063及064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制度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33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09%;成交的最高价为6.0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5.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11,267.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79,455,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173%;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67,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2.4619%,占公司总股本的14.741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7,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毕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7,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5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20
解质时间	2024年8月7日
持股数量(股)	2,279,455,813
持股比例(%)	34.71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67,9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07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186

二、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毕了质押手续,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000,000	否	否	2024.08.07	2025.12.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4.3870	1.523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0,000,000	\	\	\	\	\	4.3870	1.523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9,455,813	34.7173	885,100,000	967,900,000	42.4619	14.7416	0	0	0	0
合计	2,279,455,813	34.7173	885,100,000	967,900,000	42.4619	14.7416	0	0	0	0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会根据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投资设立“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为4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作为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205062022B00464),并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苏州市区产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为保证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的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辰”)将作为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近日,苏州金辰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205062024B000136),并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苏州市区产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让人: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二)宗地出让面积与坐落位置

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苏吴国土2023-WG-6号,宗地总面积大写:壹万捌仟零捌点陆平方米(小写:18,008.6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壹万捌仟零捌点陆平方米(小写:18,008.6平方米)。

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吴中区光福镇查西路西侧、田舍东路南侧。

(三)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以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五)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零伍万零捌佰玖拾元(小写:6,050,89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元(小写:336元)。

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零壹佰柒拾捌元(小写:1,210,178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七)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八)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5年08月12日之前开工,在2027年08月12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九)主要违约责任

1、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1)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3、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

5、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6、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扩展业务规模,扩大产能,整合公司技术研发资源,提升创新水平,更好的吸引优秀人才,构建整体的运营环境,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的具体落实情况而定。

五、风险分析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将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项目建设的风险:项目建设时间较长,建设进度、施工情况、外部环境的变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等工作,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终结;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6,535,647.00元/12,332,502.00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且已审理终结,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苏民再215号”、“(2024)苏民再216号”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达”)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公司因在履行《房屋租赁合同书》过程中就易事达一直未能向公司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利凭证,导致公司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于是公司向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易事达也因该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2021年3月,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因公司不服一审“(2020)苏0591民初3212号”、“(2020)苏0591民初2904号”的民事判决,同月公司依法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1年10月,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结果;因易事达不服二审“(2021)苏05民终5358号”、“(2021)苏05民终5359号”的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4月,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3)苏民申1544号”、“(2023)苏民申1720号”的《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4年5月,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3)苏民申1544号”、“(2023)苏民申1720号”的《民事裁定书》,获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再审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6日、2021年3月9号、2021年3月24日、2021年10月20日、2023年4月8日、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1、案号:(2024)苏民再215号,判决如下:

(1)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5民终5359号民事判决;

(2)维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20)苏0591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

如果公司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95,79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5,366元,共计151,161元,由易事达负担47,890元,由公司负担103,271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案号:(2024)苏民再216号,判决如下:

(1)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5民终5358号民事判决;

(2)维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20)苏0591民初3212号民事判决。

一审案件受理费223,32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60,838元,合计284,163元由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判决为终审判决且已审理终结,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民再215号。

2、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民再216号。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5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5%,本次股份质押22,000,00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21,450,53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34.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40%。

● 截至2024年8月8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本次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405,608,030股,占持股数量的28.54%,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8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2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8月8日办理完毕。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质押,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用友科技	是	22,000,000	否	否	2024-8-7	2025-8-7	银河证券	2.39	0.64	偿还债务
合计		22,000,000						2.39	0.64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8月8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8月8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5	299,450,530	321,450,530	34.90	9.40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50,657,500	50,657,500	12.92	1.48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5	33,500,000	33,500,000	31.06	0.98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7	383,608,030	405,608,030	28.54	11.87	0	0	0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28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41.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5.4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06.36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